

中国税务简讯

2019 年 04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财政部明确加计抵减会计处理 1
2.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税收优惠政策明确 1
3.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的税收优惠 1
4. 税务总局修订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2
5. 税务总局调整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 2



1. 财政部明确加计抵减会计处理

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为明确该会计处理,财政部会计司发布《关于〈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时,应当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增值税相关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2.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税收优惠政策明确

为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52号),主要内容如下:

适用情形		企业投资者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QFII、RQFII	个人投资者
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	企业所得税	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政策 征免 企业所得税	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视同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 征免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 征免 增值税	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暂免征收增值税	暂免征收增值税
	个税				三年(36个月)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印花税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企业所得税	按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 征免 企业所得税	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视同股息红利所得 征免 企业所得税	
	个税				三年内(36个月)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3.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的税收优惠

为支持脱贫攻坚,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发布《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49号)以及《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55号),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免征增值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2）企业所得税据实扣除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此外，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4. 税务总局修订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为进一步简并优化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6 号，以下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适用于非居民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其附表为《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申报表自办理 2020 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如果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自 2019 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 2019 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其附表为《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申报表自办理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如果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自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 年版）》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启用，适用于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的扣缴义务人，以及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情况下自行申报的纳税人，按次或按期扣缴或申报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

5. 税务总局调整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

为配合个人所得税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相关事项，主要变化如下：

（1）调整受理开具机关。申请人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2）调整部分开具事项，精简部分涉税资料。根据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税收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时间由一年调整成 183 天。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对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提交的资料进行了调整和明确，并且对要求提交的涉税资料进行精简，使涉税资料更加清晰明确。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